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辅导机构”）和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翰林航宇”、“辅导对象”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五矿证券作为翰林航宇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8 月 17 日获北京证监局受理。现就本期（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五矿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磊、裴中同、董晋、郑玉珠、许一航、刘粲、高强强、李欣航、娄佳佳，其中刘磊担任组长。前述辅导人员本期未发生变更。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五矿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三）本期辅导过程

本次辅导期间，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



协调会、访谈、辅导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针对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辅导机构持续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持续收集尽调资料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召开项目工作会议

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根据需要，定期或专项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商讨并及时协助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公司相关领导及人员参会并配合后续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规范运作。

（3）持续开展财务核查

对公司持续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就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重点科目进行抽凭复核，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数据的可靠性及合理性。

（4）公司主要客户走访

辅导机构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5）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等中介机构分别就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财务内控制度的完善等内容，结合相关案例和公司实

际情况，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督促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4）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并启动对重要客户的走访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五矿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五矿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公司治理与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天津翰林通用厂房一期第二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正在申请补办通

用厂房一期第二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及时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辅导机构将持续跟进并督促公司尽快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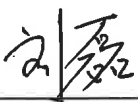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尚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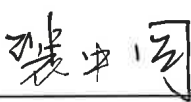
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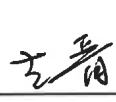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 磊



裴中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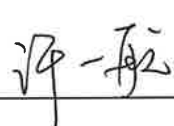
董 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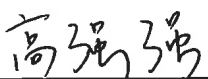
郑玉珠



刘 桀



许一航



高强强



李欣航



姜佳佳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签章)

2024 年 1 月 8 日